

嘉南藥理大學獎勵研究傑出人才作業要點

民國99年9月10日 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
民國99年11月4日 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民國100年11月10日 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民國101年06月21日 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民國102年12月04日 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民國104年06月17日 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民國104年12月07日 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民國107年07月25日 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特殊優秀之學術研究、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，並延攬頂尖研究之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，依據行政院科技部(以下簡稱科技部)之「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獎勵研究傑出人才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及推薦人數：

- (一) 本校新聘或現職編制內學術研究、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。
- (二) 現職人員指於本校任職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2年以上者，不含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(構)退休之人員。
- (三) 新聘人員指於本校第一次聘任者，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(構)延攬之人才。
- (四) 推薦人數上限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20%。
- (五) 申請者必須獲得科技部核定前一年度之研究計畫。
- (六) 為鼓勵及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，副教授(含)以下人數，至少為推薦人數之十分之一。

三、研究與產學績效計點(5年內)：

- (一) 獲得中央機關之學術研究獎項者，每案計20點。
- (二) 擔任國際性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者，獲邀當年計5點。
- (三) 獲得發明專利者，每件計8點。獲得新型或新式樣專利者，每件計2點。
- (四) 獲得技術移轉者(含先期技轉)，每件計15點，金額超過20萬元者，每10萬元再加計4點，具有衍生權利金者，再加計5點。
- (五) 1. 擔任國際性專業學會之主席每年計10點，理監事者每年每一職位計2點；
2. 國際學術期刊編輯委員每年每一職位計5點；
3. 國際學術期刊之評審委員，每年每一職位計1點。
- (六) 凡執行中央部會核定之一般型或產學研究計畫，每件計10點，其經費超過80萬時，每10萬元加計1點。
- (七) 凡執行中央部會之整合型計畫，以核准函之子計畫件數，每件計8點，每件子計畫經費超過80萬時，每10萬元加計1點；總主持人再加計5點。

(八) 執行其他政府機關或企業簽約之產學研究計畫，每件經費20萬(含)計2點。每增加10萬元加計1點。

(九) 發表國外論文，以期刊排名百分比訂定點數如下表

SCI、SSCI期刊排名百分比	點數
排名 \leq 20%	4
20% $<$ 排名 \leq 60%	3
60% $<$ 排名 \leq 100%	2

國外期刊無IF值每篇以1點計，國內期刊以TSSCI為主，每篇計1點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準）。

(十) 第(六)款至第(八)款如屬多年期計畫，則可逐年計算點數。

獎勵金額依可申請總額及點數換算之，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20萬元，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5千元，由研發處彙整獎勵金額前10-15位之申請人，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，並視情況予以調整推薦人數。

四、申請及審核程序：

(一)申請人於公告申請期限內，填妥表格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研發處彙整。

(二)當年已獲獎者，獲獎期間應增加研究績效計點合計超過6點(含)以上，方得再提出申請。

(三)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向科技部推薦，獎勵名單以科技部核定文為準。

五、提供傑出研究人才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：

(一)授課鐘點得酌減二個鐘點。

(二)得優先給予研究實驗空間。

(三)得優先給予校內個人型研究補助計畫案。

六、執行與考評：

(一) 科技部核定獎勵金撥款後，按月撥付獎勵金。

(二) 獎勵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時，該項獎勵即按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科技部。

(三) 獲獎後半年及獎勵結束前二個月應提送績效報告至研發處，半年繳交之績效報告須符合研究績效計點項目一項以上，以供研究發展委員會作為定期追蹤績效及評估參考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